

收文編號：1070000104

議案編號：1070105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9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7003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  
本）」，有關通過決議事項第 23 項書面說明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通過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23 項，內容為：「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00 萬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減列 52 萬元，  
惟於預算書中針對該預算僅說明『為高鐵左營車站、雲林附屬事業用地及苗栗附屬事業用  
地開發作業之需，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顯見其說明過於簡略，不利於  
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皆令人質疑，復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僅 177 萬元  
，預算編列有寬列之嫌。爰此，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 23 項：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00 萬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減列 52 萬元，惟於預算書中針對該預算僅說明「為高鐵左營車站、雲林附屬事業用地及苗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之需，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顯見其說明過於簡略，不利於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皆令人質疑，復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僅 177 萬元，預算編列有寬列之嫌。爰此，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交通部說明如下：**

- 一、專業服務費 200 萬元，係包含左營站事業發展專用區、附屬事業開發大樓履約管理以及轉運專用區、雲林與苗栗站附屬事業等用地招商開發所需顧問提供專業協助服務等相關費用。
- 二、104 年度決算僅 177 萬元，主因為轉運專用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遲未能獲高雄市政府審議通過以致後續招商開發作業未能執行所致。目前高雄市政府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變更程序並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有關左營站事業發展專用區及附屬事業開發大樓因已進入履約管理階段，所需顧問專業服務主要為法律及財務等專業意見協助，而轉運專用區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完成預計於 107 年 5 月底前公告招商，將依促參法辦理公告徵求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需顧問協助之作業包括依促參法規定須辦理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包括市場分析、財務分析、工程可行性分析、交通影響評估...等)以及後續招商文件研擬、市場行銷、投資計畫書顧問專業意見等。

四、高鐵雲林及苗栗站於104年12月通車營運，附屬事業用地開發相關作業已配合通車時程辦理公開招商文件草案徵求投資人意見，惟公開期間僅1家停車場業者詢問，未獲其他業者洽詢。此兩站附屬事業用地周邊環境及市場需求不足，但為挹注聯外道路相關建設基金，仍積極尋求短期活化利用之機會以帶動車站地區發展，包括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相關資源協助或與地方大專院校合作等方式活化土地等作業持續進行，同時將針對市場環境尋求潛在投資商，期能適時開發。後續須顧問提供協助之專業服務包括短期活化利用策略建議、市場環境分析、長期開發招商策略建議、招商文件研擬、市場行銷等。